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64號

聲 請 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崇樹

相 對 人 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麗芬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,000元整，及自本裁
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
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06年度重國字
第1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國字第4號及最高法院11
0年度台上字第544號判決確定，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
用。其中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是聲請人於第三審
所支出之律師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（業經最高法院114
年度台聲字第508號裁定核定），應由相對人賠償聲請人，並
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